

## 一、納保資格

Q1：勞僱型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工讀生）一定要投保勞工保險嗎？

A1：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與學校有僱傭關係的聘用人員，沒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都應該要參加勞保。

Q2：勞僱型人員是否均應辦理加保？

A2：經依照勞動部及教育部頒定的相關原則，學生兼任助理如認定屬「僱用型」即須參加勞保。如認定屬「學習型」則不需參加勞保。

Q3：外籍生也要參加勞保嗎？要檢附那些資料？

A3：與學校有僱傭關係的外籍生也要參加勞保，除填寫加保申報表外，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勞動部核發有效期間內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Q4：加保有沒有時效性？何時要加保勞工保險？

A4：依規定，學校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保險效力自申報當日生效。

Q5：勞工保險可以追溯加保嗎？如果因為疏忽，未在到職當天申報加保，可以補繳保險費追溯加保嗎？

A5：不可以。因疏忽未在到職當天申報加保，依規定，無法追溯加保，應儘速填寫加保申報表辦理加保，無法以補繳保險費方式補辦加保手續。

Q6：勞僱型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工讀生）在校外另有打工，已經在該公司參加勞工保險，學校還要幫他投保勞保嗎？

A6：仍要投保勞工保險。依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的勞工，如其服務單位均屬勞工保險的強制投保單位，則均應為該勞工辦理參加勞保，不得選擇僅由其中一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Q7：辦活動需要招募臨時工，如果活動為一段時期或數階段，但不是每天有工作，如何辦理加保？

A7：學校於活動期間如僱用臨時工，應於臨時工到職當日辦理申報加保，結束當日辦理申報退保。活動如分於不同階段進行，可於每一階段開始當日辦理申報加保，結束當日辦理申報退保。

Q8：新聘任的勞僱型人員在 112 年 1 月 1 日到職，但是當天是國定假日，學校 112 年 1 月 2 日才上班，如何辦理投保勞工保險？

A8：聘用單位可預先提交聘用人員到職文件，由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員辦理預先投保，或是於 112 年 1 月 2 日提交聘用人員到職文件送達事務組辦理申報加保，保險效力可追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Q9：如勞僱型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工讀生）已經畢業，另在任職其他單位並參加勞保、勞保局會主動退保嗎？

A9：不會。勞工保險採申報制度，投保單位必須主動申報退保，勞保局不會因勞工重複投保而自動將其自前一投保單位退保。